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9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0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6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1 |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1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2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3 |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3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聚彩科技、母公司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彩惠科技 | 指 | 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定向发行协议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协议》 |
| 象博科华 | 指 |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简称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 指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聚彩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聚彩科技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子公司彩惠科技经营范围为：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

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营服务、代理销售和彩票自助终端机。运营服务是指公司自主开发即开型彩票及彩票物资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接入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各省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市县仓库进行点到点配送即开型体育彩票及提供体育彩票实体店日常管理；代理销售是指通过搭载自主开发彩票自助系统的彩票自助终端机向购彩者代理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彩票自助终端机是指向运营商提供搭载彩票自助系统的专用硬件设备称为彩票自助终端机，并提供售后维护及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关于增值电信服务，公司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B2-20190182）及相关备案（备案编号：粤 ICP 备 12053575 号-3；粤 ICP 备 12053575 号-6；粤 ICP 备 12053575 号-2；粤 ICP 备 12053575 号-7；粤 ICP 备 12053575 号-10；粤 ICP 备 12053575 号-11）；其他经营范围属于一般事项无审批、备案等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从事货运运营的，应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服务，其中即开型彩票高效运营服务，彩惠科技物流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的方式，且运输物品不涉及危化品等，无需获得特殊审批、认证或备案；彩惠科技已取得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出具的“对接国家体彩中心即开二代交易系统”资质证明，经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

彩票管理中心、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的许可，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对接即开二代交易系统的资质，已于 2016 年 10 月接入了体彩即开二代交易系统；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彩惠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第二级即开型彩票及彩票物资服务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代理销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公司代理销售已取得《彩票代销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彩票自助终端机，子公司彩惠科技已取得 3C 认证和检测报告，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公司多功能彩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型彩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型彩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多功能即开票销售展示自助终端、多功能即开票辅助销售自助终端机颁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022010901501346、2022010901501470，有效期期限分别为：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自助彩票柜员机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检测，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自助彩票柜员机检测报告》，证书编号为：No.A20151105。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及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

经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经审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主要治理制度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有效。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3日，全资子公司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及实控控制人黄志雨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0.00元，上述对外担保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1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1年审议期限内，公司当期银行

理财合计购买 2,675 万元，超出审议额度 1,175 万元；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相关情形已消除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林丹丹、徐位和、叶友芳、郭毅、象博科华、陈雪莹与杨勇。经核查，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公司曾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

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相关情形已消除影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审议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

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册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的在册股东，共22名。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聚彩科技《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开通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情况等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林丹丹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2,720,000 | 现金 |
| 2 | 徐位和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2,720,000 | 现金 |
| 3 | 叶友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80,000 | 1,088,000 | 现金 |
| 4 | 郭毅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80,000 | 1,088,000 | 现金 |
| 5 |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80,000 | 1,088,000 | 现金 |
| 6 | 陈雪莹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0,000 | 816,000 | 现金 |
| 7 | 杨勇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0,000 | 68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750,000 | 10,200,000 | - |

（1）林丹丹

林丹丹：女，中国国籍，1987 年 0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119870327****。

根据林丹丹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林丹丹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徐位和

徐位和，男，中国国籍，1981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319810122****。

根据徐位和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徐位和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叶友芳

叶友芳：女，中国国籍，1969年0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690714****。

根据叶友芳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叶友芳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4) 郭毅

郭毅，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1227198609*****。

根据郭毅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郭毅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象博科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健饶，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1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CXM9W6E。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根据象博科华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象博科华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的主体资格。

根据象博科华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象博科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陈雪莹

陈雪莹：女，中国国籍，1981年0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8319810604***。

根据陈雪莹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陈雪莹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7) 杨勇

杨勇：男，中国国籍，1973年0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30510****。

根据杨勇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杨勇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有四名认购者为公司在册股东，剩余认购者与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林丹丹、郭毅、象博科华与陈雪莹4名为在册股东，徐位和、叶友芳与杨勇3名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象博科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象博科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象博科华的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与软件开发”，除投资公司外，也曾投资永兴县铁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另6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认购。

根据林丹丹、徐位和、叶友芳、郭毅、象博科华、陈雪莹与杨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雨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5）《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顺成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议案

(3)《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于2023年8月4日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本次募投的全资子公司彩惠科技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218,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雨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5)《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林丹丹、郭毅、象博科华与陈雪莹为公司在册股东，但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为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2年

6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94号），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已发行完毕。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的股东名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事项需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外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7名发行对象中，6名为自然人，1名为境内企业法人，均不涉及外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7名发行对象中无国资企业，不需要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60 元/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4元，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 2022 年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9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3,700.00 元。2022 年 7 月 29 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成交价为 35.00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在二级市场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为依

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856,000股。

5、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每股净资产为1.89元，以本次发行价格13.60元计算，市盈率为13.08倍，市净率为7.20倍。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近期完成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完成发行时间 |
|---------------------|--------------|-------------|------------|
| 道达天际（874028） | 19.39 | 5.88 | 2023年5月23日 |
| 道亨软件（873756） | 21.74 | 1.97 | 2023年4月25日 |
| 君立华域（871280） | 22.64 | 7.2 | 2023年2月15日 |
| 启源软件（873626） | 14.29 | 3.45 | 2023年3月30日 |
| 山谷网安（838246） | 25.65 | 2.97 | 2023年1月13日 |
| 星图测控（874016） | 9.26 | 4.09 | 2023年5月19日 |
| 亚微软件（835203） | 9.09 | 3.35 | 2023年5月30日 |
| 可比公司平均 | 17.44 | 4.13 | — |
| 聚彩科技（831991） | 13.08 | 7.20 | — |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根据对应公司发行价与其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取自其相应年度报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完成发行时间以其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为时间节点。

公司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近期完成发行的同行业企业平均情况相比，市盈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近期完成发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差异均较大，因此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1.07元/股，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89%，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同时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与在册股东，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但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协议》经聚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合同主

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将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协议》合法合规，聚彩科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二）自愿限售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94 号)。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910,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73,7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107000016192)，确认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为 9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91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大厦支行，其没有对外签署协议权限，上级管理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73,700.00，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 募集资金总额 | 10,073,700.00 |
| 加：利息收入 | 7,154.88 |
| (二)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073,875.00 |
| 支付公司存货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 | 8,050,837.00 |
|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 2,022,818.00 |
| 支付银行手续费 | 220.00 |
| (三) 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 6,979.88 |
| (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同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审议，决定将全部募集资金改为全资子公司彩惠科技使用，以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 10,073,700.00 元用途进行变更。2022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拟变更后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公司存货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 | 8,050,862.00 |
| 2 |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 2,022,838.00 |
| 合计 | | 10,073,700.00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020.00 |
| 合计 | | 1,02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200,000 元拟由母公司以借款形式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所需。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公司供应商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 | 8,000,000 |
| 2 |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 2,200,000 |
| 合计 | - | 10,2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8,000,000.00 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支付供应商及受托代销商品的货款，如彩票终端机、路由器等设备以及受托代销商品，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2,200,000.00 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支付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预计使用周期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表列示的用途内灵活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子公司彩惠科技是一家融彩票运营服务与新零售为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运营服务、代理销售和彩票自助终端机三大板块，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运营商。

从公司现金流来看，2022 年度，彩惠科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0,798,855.3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074,983.12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3,888,254.5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9,026,307.24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0,810,785.86 元。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市场拓展的需求，需要投入人力及资金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预计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同时公司需支付供应商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彩惠科技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2.10 万元、4,244.85 万元和 7,055.48 万元，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75.98%，增幅较大，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66.21%。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50.00% 作为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彩惠科技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 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1 年 |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 |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 | 三年平均值 | 三年平均占比 |
|-----------|---------------|----------------|---------------|----------------|---------------|----------------|---------------|---------|
| 营业收入 | 24,121,020.42 | 100.00% | 42,448,476.94 | 100.00% | 70,554,811.67 | 100.00% | 45,708,103.01 | 100.00% |
| 货币资金 | 4,841,153.78 | 20.07% | 2,598,936.00 | 6.12% | 8,165,145.60 | 11.57% | 5,201,745.13 | 11.38% |
| 应收账款 | 2,756,707.52 | 11.43% | 3,900,290.00 | 9.19% | 3,744,951.55 | 5.31% | 3,467,316.36 | 7.59% |
| 预付账款 | 78,241.29 | 0.32% | 3,293,471.00 | 7.76% | 2,591,393.58 | 3.67% | 1,987,701.96 | 4.35% |
| 存货 | 4,598,030.94 | 19.06% | 1,166,827.50 | 2.75% | 1,648,625.21 | 2.34% | 2,471,161.22 | 5.41%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12,274,133.53 | 50.89% | 10,959,524.50 | 25.82% | 16,150,115.94 | 22.89% | 13,127,924.66 | 28.72%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5,470,000.00 | 22.68% | 5,581,674.38 | 13.15% | 2,240,000.00 | 3.17% | 4,430,558.13 | 9.69% |
| 应付账款 | 1,315,823.00 | 5.46% | 2,625,663.91 | 6.19% | 2,046,264.87 | 2.90% | 1,995,917.26 | 4.37% |
|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 1,419,293.50 | 5.88% | 1,253,435.57 | 2.95% | 1,777,442.43 | 2.52% | 1,483,390.50 | 3.25%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8,205,116.50 | 34.02% | 9,460,773.86 | 22.29% | 6,063,707.30 | 8.59% | 7,909,865.89 | 17.31% |

基于彩惠科技历史财务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构成与 2020 年至 2022 年保持一致,并按照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 50.00%的增长率,子公司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 占营收比例平均值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营业收入 | 70,554,811.67 | 100.00% | 105,832,217.51 | 158,748,326.26 | 238,122,489.39 |
| 货币资金 | 8,165,145.60 | 11.38% | 12,044,083.77 | 18,066,125.66 | 27,099,188.48 |
| 应收账款 | 3,744,951.55 | 7.59% | 8,028,199.70 | 12,042,299.55 | 18,063,449.32 |
| 预付账款 | 2,591,393.58 | 4.35% | 4,602,311.01 | 6,903,466.52 | 10,355,199.78 |
| 存货 | 1,648,625.21 | 5.41% | 5,721,709.15 | 8,582,563.73 | 12,873,845.5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 16,150,115.94 | 28.72% | 30,396,303.63 | 45,594,455.45 | 68,391,683.18 |
| 短期借款 | 2,240,000.00 | 9.69% | 10,258,482.86 | 15,387,724.29 | 23,081,586.44 |
| 应付账款 | 2,046,264.87 | 4.37% | 4,621,332.67 | 6,931,999.00 | 10,397,998.50 |
|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 1,777,442.43 | 3.25% | 3,434,631.84 | 5,151,947.76 | 7,727,921.64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 6,063,707.30 | 17.31% | 18,314,447.37 | 27,471,671.05 | 41,207,506.58 |
| 营运资金占用额①-② | 10,086,408.64 | | 12,081,856.26 | 18,122,784.40 | 27,184,176.60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1,995,447.62 | 6,040,928.13 | 9,061,392.20 |
| 累计资金累计增加额 | | | 1,995,447.62 | 8,036,375.76 | 17,097,767.96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彩惠科技预计截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7,097,767.96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彩惠科技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与本次募投的全资子公司彩惠科技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待认购结束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彩惠科技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如下：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并取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除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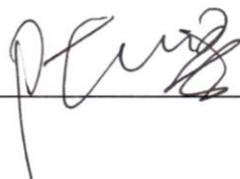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聚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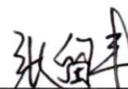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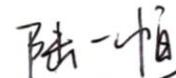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留丰：  _____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陆一恒：  _____



2023年 9 月 7 日